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CRJ2-09

修正案号: 39-4253

- 一. 标题: 功能检查俯仰感觉模拟装置 (PFS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列号从7003至7999的 CRJ-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CF-2003-2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RJ-200飞机的两个俯仰感觉模拟装置 (PFS) 的输入杆剪切销由于疲劳而失效。在正常操作下,机组成员不是总能察觉到一个PFS剪切销的失效。两个PFS装置剪切销的失效会导致俯仰感觉力丢失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修改适航当局批准的维修方案,增加对PFS机组输入杆的功能检查,任务号为R27-31-A024-01。该任务详见维护要求手册(MRM)中适航要求章节附件B"适航限制部分"的临时修订TR 2B-1784。
- 2. 对于已经超过4000飞行小时的飞机或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将要达到4000飞行小时的飞机,按下述时间要求(以后到为准),执行对PFS的初始功能检查:
 - 1)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

- 2) 达到4000飞行小时后60天内
- 3. 执行初始功能检查后14天内,将任何失效情况报告加拿大庞巴迪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

021-51126126